

鄂托克前旗财政局



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决定书

投诉人：湖北威泰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1300757025672T

法定代表人：刘文波

地 址：随州市烈山大道 222 号

被投诉人 1：鄂托克前旗应急管理局

地 址：鄂尔多斯市鄂托克前旗敖勒召其镇

被投诉人 2：中纳恒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4MAAGXNPD8T

法定代表人：杨秀丽

地 址：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汇源北路 324 号附 20 号 2 楼（自
编号 1868）

相关供应商：安徽尚鑫消防装备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1182MA2P0B6A3J

法定代表人：桑冬梅

住 所：安徽省滁州市明光市苏巷镇工业集中区

投诉人湖北威泰汽车贸易有限公司对采购人鄂托克前旗应急管理局组织采购的上海庙经济开发区特勤消防救援站短缺车辆装备器材项目（项目编号：ESZCQQS-G-H-250060）包2采购结果提出质疑，投诉人对质疑答复不满意，向本局提起投诉，经本局审查投诉材料后予以受理。

投诉事项：相关供应商安徽尚鑫消防装备有限公司提供的中标产品适航牌 WKL5190GXFAP60 城市主站消防车参数不符合采购文件的要求。

本局向被投诉人及相关供应商送达了《政府采购投诉答复通知书》及投诉书副本，并依法调取该项目采购文件等资料，现已审查终结。

经审查认定：

关于投诉事项，投诉人主张中标产品适航牌 WKL51 90GX FAP60 城市主站消防车，根据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信息查询系统得知该车辆名称为压缩空气泡沫消防车，水罐容积为 3.85m^3 ，不符合招标文件★1.6 条款要求的“水罐容积 $\geq 4.5\text{m}^3$ ”，且未提供有效的第三方检测报告及工信部备案佐证。

相关供应商安徽尚鑫消防装备有限公司辩称中标产品罐体总容积 6 立方米优于招标要求，内部比例可按用户需求调整，且国家消防装备质量检验检测中心对比例无要求。但未提供参数变更的备案文件或检验报告。

采购人和代理机构答复核查确认，中标单位备案参数不符合

招标文件技术要求，虽标注“比例可调整”，但未实质性响应招标参数。

本局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装备工业发展中心查询结果，中标车型罐体总容积 6 立方米，其中水罐容积 3.85 立方米，A 类泡沫 1.15 立方米，B 类泡沫 1 立方米。而招标文件★1.6 条要求罐体总容积 ≥ 5.5 立方米（水 ≥ 4.5 立方米，A 类泡沫 ≥ 0.5 立方米，B 类泡沫 ≥ 0.5 立方米），水罐容积未达到实质性要求。

根据《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准入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合格证参数必须与公告一致禁止擅自变更。投标文件参数（水 4.5m^3 ）与工信部备案数据（水 3.85m^3 ）严重不符，且无有效佐证，无法证明其响应的合法性。

安徽尚鑫消防装备有限公司辩称可变更消防车罐体比例，不符合《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准入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八条、第二十三条的规定，未履行法定备案及检验程序，该主张于法无据。招标文件中“★1.6 罐体容积”为实质性要求，不允许负偏离，中标产品的公告参数水罐容积（ 3.85m^3 ）低于招标文件强制要求（ $\geq 4.5\text{m}^3$ ），按无效投标处理。

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三十二条第（二）项规定，本局决定：投诉事项成立，安徽尚鑫消防装备有限公司在包 2 的中标资格无效。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否则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如不服本决定，可在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鄂托克前旗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鄂托克前旗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